

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		实施单位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2025年为完善我区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机制，合理规范使用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，中央资金253万元，省级资金56万元，区级资金20万元用于保障全区中小学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。				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
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2025年全区7所学校义务教育学校共支付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313.96万元，完成预算95.43%。									
	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2025年全区7所学校义务教育学校共支付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313.96万元，完成预算95.43%。	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
	总额	329.00		313.96			95.43%	10	9.5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29.00		313.96			95.43%	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				
	单位资金		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区义务教育学生人数	≤	3200	人	3088	20	18		
		数量指标	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年补助标准	≥	720	元/人	720	10	10		
		数量指标	初中生生均公用经费年补助标准	≥	840	元/人	840	10	10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≤	1	年	1	10	10		
		成本指标	财政投入成本资金	≤	329	万元	313.96	10	9.5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	≥	95	%	95	10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	≥	95	%	90	10	8		
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教师满意度	≥	95	%	95	10	10			
										
合计							100	95			
评价结论	该项目综合得分95分，评价结论优秀。										
存在问题											
改进措施		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万井琼					财务负责人：彭志娟						